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時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3.17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3,769,804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時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3.80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設立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最多53,769,804股換股股份；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設立及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e) 謹此批准於達成獲利條件後，根據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3,442,451股獲利股份；
- (f)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及任何一位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i) 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發行、配發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並將其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惟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影響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落實及／或使(i)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ii)特別授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2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如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